龚文福、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 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23) 浙 02 民初 841 号

裁 判 日 期:2024.04.01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当事人

龚 XX, 男, 196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 XXX,公民身份号码 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建勋、马龙,广东腾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020 幢 7、8、9 层。

法定代表人: 邵 XX,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立、许知难,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立案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开庭时间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适用程序

普通程序

示范判决

诉讼请求

龚 XX 提起诉讼请求 (变更后): 判令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溢融通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 150600.99 元。

法院认定

事实

1. 香溢融通公司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揭露日为 2019 年 1 月 12 日,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基准价为 5. 29 元; 2. 原告实施日前持有香溢融通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揭露日前持有该公司股票数量为 101600 股,2016 年 11 月 25 日买入香溢融通公司股票为其"第一笔有效买入",实施日至揭露日净买入香溢融通公司股票数量为 101600 股。

裁判要旨

- 1. 本案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 干规定》(2022年版)(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实施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 的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时效仍按照原 司法解释第五条的规定计算。根据本案已查明事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20年6月 5日对香溢融通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故本案未过诉讼时效。
- 2. 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具有重大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 条、《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并结合本案已查明事实,香溢融通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度 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具有重大性,构成虚假陈述行为。
- 3. 原告的投资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根据《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已查明事实来看,原告买卖股票所遭受的损失与香溢融通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 果关系。本院确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50600.99 元。

裁判依据及判决主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22年版)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龚 XX 支付赔偿款 150600.99 元。

如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案案件受理费 3312 元,由被告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权利

告知

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组织

审判人员

审判长: 张颖璐 审判员: 陈佳强 人民陪审员: 张贤龙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代书记员: 阮伊菲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